

证券代码：871750

证券简称：伟岸纵横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等非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丙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

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代表公司签订本次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赵丙文、田雪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丙文先生及其配偶田雪女士共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赵丙文先生审批、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借款合同》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关联担保涵盖在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本次应银行要求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赵丙文、田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连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